

彰化縣政府貸款契約(稿)

借用人：彰化縣政府 (以下簡稱甲方)

貸與人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為支應「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-改善停車問題計畫」停車場興建工程經費向乙方借款，特訂立本契約如下：

第一條 借款方式：信用貸款。

第二條 借款額度：新臺幣參億貳仟伍佰貳拾玖萬參仟元整。

第三條 契約期間：借款期限自第一次撥款日起二十年止。

第四條 借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公司定期儲金未達大額存款金額 2 年~未滿 3 年期機動利率(未達 500 萬元)(加、減)_____%機動計息。嗣後並隨中華郵政公司定期儲金未達大額存款金額 2 年~未滿 3 年期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。

第五條 撥款方式：甲方得於契約期間內一次或分批動用借款。每次撥款時由甲方出具公函憑以撥款，不另立借據，乙方應於通知撥款日 15 時以前，將貸款金額撥入甲方設於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公庫存款第 93375601600238 號帳戶內，戶名：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。

第六條 償還方法：

本金分十七期平均攤還，第一次攤還本金為第一次撥款日後第四年，嗣後以每一年為乙期攤還本金，利息自第一次撥款日起每年付息一次。

利息部分乙方依約定利率按月計息。

甲方得視其財務調度情況提前償還部分本金，或全部借款及已屆期之利息，乙方依約定利率以實際天數按日計算利息。

乙方應於每次償還本金及繳納利息日之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以利甲方作業。

第七條 甲方未依約償付本金或利息時，乙方得以合理期間通知後，主張本貸款債務全部到期。

第八條 本貸款債務之清償如有遲延，或有前條喪失期限利益情事，乙方除得自遲延日起按第四條所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並得加收違約金。該違約金不論所遲延者為本金或利息，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原借款利率百分之十計收，超過 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原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。

第九條 甲方或乙方如有代表人變更情事，均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，

承受其職務之人，無需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及銀行公會之規章及慣例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如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 契約份數：本契約正本壹式陸份，由甲方執肆份，乙方執貳份。

借用人：

甲 方：彰化縣政府

代表人：縣長 王惠美

地 址：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貸與人：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